

证券代码：870879

证券简称：元盛塑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:0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70879 | 元盛塑业 | 2024 年 5 月 15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新昌县丰盛路 8 号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对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决算报告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，编制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8,515,000 元。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，根据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等有关政策执行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请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》

基于生产经营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的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，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仲丽慧女士、宋超江先生根据其 2023 年履职情况，对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股东本人出席，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，代理人出席的，持授权委托书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代理人身份证签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：00-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新昌县丰盛路 8 号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沈国萍 0575-8617580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费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  
《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4 年 4 月 29 日